淨宗同學修行守則—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 悟道法師主講 (第八集) 2021/5/29 台灣台北靈巖山寺雙溪小築 檔名:WD13-005-0008

《淨宗同學修行守則·律要節錄》。諸位同修,及網路前的同修,大家好。阿彌陀佛!請翻開課本第三十頁最後一行,我們從二十七看起:

【二十七、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 我不能救。」】

我們今天從這裡看起。這一條,『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 亦能救』,就是你造了五逆罪、四重罪,這是極重的罪業,華聚菩 薩他都能夠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盜僧物,華聚菩薩說, 這個我就不能救了。從這一條可見得,盜僧物比造「五逆四重」還 要嚴重。五逆罪是墮地獄的罪,在《地藏菩薩本願經》就講得很清 楚,殺父親、殺母親、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這個是五 逆。佛的福報大,是沒有人能夠把佛害死,但是讓佛的身體流血這 是可以做得到的,所以說出佛身血。像當年提婆達多他要害佛,佛 去托缽,他在路當中一個山坡上準備一塊石頭,當佛走到山下,他 就把那個石頭推下來,要把佛壓死。結果被金剛護法用金剛杵擋住 了,這個石頭就崩開了,有一些碎石砸到佛的腳。在古印度出家人 都打赤腳,沒有穿鞋子,都是打赤腳的。現在南傳佛教國家的出家 眾也都是打赤腳,大家如果去過泰國,泰國、斯里蘭卡,出家人都 打赤腳。所以這個碎石砸到佛的腳趾,腳就流了一點血,這個叫出 佛身血,這就是五逆。再來是殺阿羅漢,殺阿羅漢這是五逆。這兩 個逆罪,佛不在世,你要出佛身血也不可能;殺阿羅漢,阿羅漢是 哪一個我們也不認識,我們也不可能去殺阿羅漢。那個是佛在世的 時候,有人真的出佛身血、殺阿羅漢,造了這個五逆罪。

佛不在世,這個五逆罪,出佛身血,過去我們淨老和尚在講席 當中也常常講,就是有等流罪,等就是等同這一流的罪,出佛身血 就是惡意的去破壞佛像。惡意的去破壞佛教寺院這些佛像,那是惡 意的,就是等於出佛身血,五逆罪。殺阿羅漢,現在你也碰不到阿 羅漢,你也不可能去殺阿羅漢,阿羅漢在你面前你也不認識,但是 也是有等流罪。就是善知識,高僧大德善知識,有德有學的善知識 ,一個很好的老師,他有德行,他有學問,他教化一方,如果嫉妒 障礙,把他給殺害了,那等於殺阿羅漢。我們看虛雲老和尚的年譜 傳記,他被打得半死,一般人應該早就死了,他的神識到兜率天內 院去聽彌勒菩薩講經,彌勒菩薩給他講,你這個世間的塵緣未了, 還是要回到人間去。不然他想就不回到人間,就留在彌勒內院跟彌 勒菩薩學習,彌勒菩薩跟他講,還是要回到人間來。像這一類就等 於是殺阿羅漢,雖然還不是證到阿羅漢果,但是等於,因為虛老他 有禪定功夫很深。這是叫等流罪,我們要知道,凡是障礙真正的善 知識,去陷害他,去殺害他,等於殺阿羅漢。五逆四重,殺牛、偷 盜、邪淫、妄語,這是四重戒,也都是招感地獄的苦報。華聚菩薩 講,這個我都能救,唯獨「盜僧物者」。盜僧物,也有破和合僧這 個意思在,盜僧物者,他說「我不能救」。這原因在哪裡,我們也 必定要知道。我們曉得了,就知道華聚菩薩講的這個話並不過分, 也不是在嚇唬人的,也不過分,是真實的。

平常我們講偷盜,這個物有主,就是這個東西有主人的,這個主人只有一個,當然你偷他的、去搶他的,你跟這一個人結罪。跟這一個人結罪,只有一個人,當然罪就比較小、比較輕。如果十個人,你搶他、偷他的,債主是十個人,當然罪就重了。比如說我們世間你偷一戶人家的,那你欠這戶人家的,你就跟這戶人家結罪。

但是如果你偷公家的,比如說市政府的,雖然你偷的東西很少,但 是你結罪是跟全體市民結罪。像很早年,二十幾年前,我曾經有一 次到高雄淨宗學會講經,那個時候坐火車。到了高雄,到地下道, 地下道有樓梯,那個樓梯一階一階有銅板,一條的,就是防滑的, 有貼一條銅板,一階一階的貼在階梯上,我看到那個銅板都被人家 挖走了。我們看看他挖那些,他能賣幾個錢?實在講,那個價值並 不高,但是這個結罪就不是跟一個人、一家人結罪,跟整個高雄市 民結罪。因為這個公家的東西,都是全體市民大家納稅的,由政府 來做公共設施,所有的公共設施都是市民的納稅錢,你要跟全體市 民結罪。雖然偷的東西很少,但是這個結罪就大,你的債主是全體 市民,就這個道理。如果你偷國家的,那這跟國家結罪,那就更大 了。

偷僧祇物為什麼罪這麼重?因為僧他是十方僧,十方僧就是, 道場是十方道場,十方道場,你偷了它一針一線,那真的都比五逆 四重的罪要重。雖然東西很少、很輕微,但是結罪就很重,因為跟 十方世界的出家眾結罪。十方世界出家眾多少?那太多了!跟十方 僧結罪,這個不得了,這個罪大概是最重的,沒有比這個更重。偷 東西,跟十方僧結罪。這個是講你在十方僧的道場,你不與取一針 一線,都比五逆四重的罪要重。但是我們淨老和尚他老人家講,有 一次有個趙默林老居士請他吃飯。「他說現在不得了,有很多人破 和合僧、盜僧祇物,這個怎麼得了!」請我們師父吃飯,請他一個 人。我們師父就問,今天請我吃飯,為的是什麼事情?他就問了這 個問題。淨空法師,今天請你吃飯,主要有個疑問想請教你一個 人。我們師父就問,今天請你吃飯,這個怎麼辦?我們老和尚 就笑笑,我們先吃飯,吃飽再說。吃飽飯就跟趙居士講,他說你放 心,沒那麼嚴重!他很奇怪,怎麼沒那麼嚴重?明明看到他在寺院 裡面撥弄是非、破和合僧、偷僧祇物、侵佔常住物,這個是五逆罪 ,這個怎麼得了!我們老和尚再給他分析,就是說這個罪是有,但 是沒那麼重。為什麼?因為現在的寺廟不是像過去古代那個是十方 道場。十方道場是什麼性質?十方道場就是凡是出家人都可以來掛 單,都可以來住,無論中國的出家人、外國的出家人,甚至外星球 的出家人都可以來住。現在你到哪裡去找這樣的一個十方道場?找 不到。有一些道場,你跟它不熟悉,你是出家人。以前出家人就是 他到道場去,他只要有戒牒,他就可以去掛單。現在你有戒牒不行 ,人家跟你不認識,跟你沒有關係,沒有交情,你要去掛單,人家 不同意,甚至都不留你吃一餐飯了。這樣的道場就是子孫廟,就是 師父傳給徒弟,子孫廟,就像我們世俗一般家庭差不多。當然你去 偷東西也是有罪,偷盜罪,不與取,但是結罪就是跟這一個寺廟結 罪而已,跟另外一間寺院都沒關係,那何況十方!所以罪是有,但 是沒有那麼重。就好像你去偷一戶人家的,比如說剛才舉的那個例 子,那幾條銅板,如果那幾條銅板是那戶人家的,你去偷,欠他們 那一家人的幾個人的債;放在公共場所,那是全體市民的,你去偷 ,就是跟全體市民結罪了,就不一樣了。這跟這個道理是一樣的。

所以無論是十方常住,或者是一般的道場,都不可以偷盜,你偷一個人的都不可以,《沙彌律儀要略增註》講,你偷畜生的東西也不可以,何況人!還有鬼神的東西,你也不可以偷。鬼神的就是現在我們看很多廟,王爺公、土地公,有人去送金牌,掛在神像的脖子上,那個也有人去偷。媽祖,所以掛那個金牌都要用鎖,鎖得緊緊的,現在還要用監視器。那個就是鬼神物,鬼神物也不可以偷,那是鬼神的財物,是他的,你不能沒有經過他同意,你就把它拿走,那個也不能偷,那何況人的。這個就是要遵守的,不能偷盜。

偷盜的範圍很廣,戒相很細。所以弘一大師講他是出家多分優

婆塞,蕅益祖師是出家的菩薩戒沙彌,蕅益祖師的徒弟成時法師自 稱出家優婆塞,出家但是只能做到五戒。弘一大師是出家多分優婆 塞,多分就五戒五條全部他做不到,他能做到四條,叫多分戒。哪 —條他沒把握?他說不偷盜這—條沒把握,其他他有把握。可見得 這一條戒很難守,戒相很細。所以昨天跟大家舉出來,比如說常住 ,我們現在這個道場不算是十方常住,算是現前僧的一個常住,現 在住在這裡出家人的一個常住。對這些常住物,這也是信施的供養 ,大家的供養,居士的供養。居士的供養,我們來這裡使用,也不 能浪費。就像用水也不能浪費,現在你看中南部都缺水,乾旱,我 們這邊還有水用。所以有一些人來,他就覺得我們這邊水不缺乏, 就很浪費。浪費水是損福,也算是犯盜戒。你過分的浪費就是偷盜 ,要懂這個道理,不是說他口袋的東西把它偷來才是偷盜,不是這 樣的。所以這個戒去受了,他怎麼會持戒?真正懂得這個戒相,他 才知道狺條戒不好守。弘一大師,你看那個樣的大德,他說他都沒 把握,想一想我們自己,一天到晚在犯這個盜戒自己不知道,將來 到閻羅王那邊,帳簿拿出來才知道那麼嚴重。

這個盜,我們淨老和尚在講席當中也講過很多,他說凡是你要 佔人家便宜的,那叫盜心,偷盜的心。這個就很廣,人家在做事, 「避懶偷安」,後面還會講到,那個也算是盜。律儀上講「避懶偷 安」,大家在工作,自己在那邊很安逸,避懶偷安,偷懶那也是盜 。這個不學習,自己都不懂,以為自己戒持得很好,其實一天到晚 在犯戒,所以這些都要明白。我們擔任常住的職務,沒有盡到本分 ,統統是盜。一般人在一個公司行號上班領薪水,但是你沒有盡到 你的本分。所以過去蔡老師講《群書治要》講,比如說你的工資是 一千塊,但是你在給老闆做,你要做一千二給老闆公司有賺錢;如 果剛剛好做到一千,我就拿你一千,我做的價值等值就是一千,那 是剛好;如果做不到,那你就虧欠,我只做八百,你就欠公司兩百。所以你做超過了,那是你積福;做得不夠,損福,這個都是屬於 盜。

另外就是說,十方道場,真的是很不容易。所以過去我們在台 北景美華藏圖書館,也有一些居士去聽法師講戒,講戒也講得很嚴 重,你在寺院裡面不能拿一粒鹽、一滴水,這個都要下地獄的,這 個很嚴重。所以居士到這個道場,講戒你沒有把開遮持犯講清楚, 恐怕很多人他聽了,他就有很多障礙困擾。所以有一些居十他要去 外面聽法師講戒,講一講,來到圖書館,我們老和尚請他吃飯,他 說不敢不敢。他說我們去聽法師講戒律,吃一粒米就要下地獄,那 吃一餐飯還得了!說什麼他都不願意。我們吃的有一些剩下來的菜 ,請他們發心帶回去。他們不敢,犯了偷盜戒。說我們給你的,怎 麼是偷盜?是沒有給你,你自己拿走那才叫偷盜。我們現在給你, 就是要給你們的,你拿走不是偷盜,沒有犯盜戒。他還是不敢,這 個不行,我們不能佔寺院的便官。後來我就跟他講,好,你不佔寺 院便宜,就是說你吃一餐飯,還有拿這些東西,大概你去外面買多 少錢,你就大概等值的錢丟功德箱,那這樣不就好了嗎?他覺得這 樣還可以。比如說你去吃一餐五十塊,那你就丟五十塊,你心就**安** 了。所以這個戒也要講清楚、說明白,不然大家聽到那個戒,好恐 怖,也不敢到佛門來,到佛門來好危險。不是那樣的,所以這個要 講清楚、說明白。所以這個戒,開遮持犯,你講清楚、說明白了, 聽的人他也要聽清楚、聽明白。講的人講清楚、說明白了,聽的人 他還是不明白、不清楚,那也不行。說跟聽統統要清楚明白,這樣 才可以,你才能知道怎麼來受持這條戒。

我們今天講的這個僧物偷盜是決定有罪的,不管什麼,你偷個 人的都有罪,何況這些僧物!我們是不是十方僧?不是。現在的寺 廟,一般都是子孫廟的形態多。十方道場很少看到,古時候是有,現代可能很難看到真正的十方道場。好,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再看第二十八:

【二十八、常住物,乃至冒渡等,凡有所私,悉名偷盜,罪不可悔。】

『常住物』,這都是講真正的和合僧團,真正的僧團一定要修 六和敬,不修六和敬就不是真正的僧團。僧團就是修六和敬,那才 是真正的僧團,見和同解、戒和同修、身和同住、口和無諍、利和 同均、意和同悅,修六和敬。所以現在你要去破和合僧團,你也找 不到了,一般的僧團是有。這個地方講「常住物」,這是講真正十 方常住的十方物。『乃至冒渡等』,「冒渡」是什麼意思?也是屬 於偷盜。「冒」是冒充,「渡」是渡河,這個渡有三點水,就是渡 河。從前渡河要船,坐的那個船有一些可以是免費的,他冒充身分 ,他也免費了,這一類也叫偷盜。類似這種情形也非常多,譬如用 種種巧妙的方法逃稅,逃稅是偷盜國家的,這個罪很重。這個在《 五戒相經箋要》,你偷盜值五錢,就犯不可悔罪。這個已經不是很 多錢,就犯了不可悔罪,這個戒就破了。所以應該納的稅應該要納 ,如果圖一點便官偷稅,這個是非常重。漏稅,挑漏稅,這個罪很 重。世間人不曉得,世間的法律,洮稅它還是有罪的,洮漏稅,你 要報稅。過去我們景美華藏佛教圖書館,就有一次被人家檢舉,舉 報說我們挑稅,沒有報稅。怎麼挑稅?因為有人去看到我們圖書館 寫牌位,有定價錢。早期是沒有定價錢,讓人家隨喜。後來有一些 居士一直問館長,那個小牌位一個多少、大牌位多少,一直問。這 個問,我們也可以了解他的想法,他覺得拿多了也不好,拿少了也 不好,你定個價吧!後來館長就定了,小牌位五百,大牌位兩千, 就這麼定下來了。人家就拿這個去舉報了,他們有買賣的行為、有

交易的行為,他們沒有報稅,逃稅,結果稅捐處就來查。

後來台北市佛教會就辦了一次我們這些會員大會,那個時候景 美華藏圖書館也參加台北市佛教會的團體會員,開會。開會是針對 這個事情,因為那個不是只有牌位,還有寺院的靈骨塔,都是碰到 這個問題。就請了國稅局的官員來給大家說明,我們寺院做這些, 什麼樣的要報稅,什麼樣不要報稅。這個官員就講,如果靈骨塔或 者寫牌位,你不定價錢,你沒有標價,讓人家隨喜的,他說這個就 不用報稅,這個算是樂捐的,不用報稅。樂捐的,比如說人家寫一 個小牌位給你一百萬,那也不用報;買你一個靈骨塔給一千萬,樂 损的,那不用報。他說樂揭的屬於公益事業,不用報稅。但是如果 一個牌位你定十塊錢,那也要報。為什麼?因為你有標價,標價就 是定義這個是商業貿易交易行為,就是一定要報稅,你不報就是挑 漏稅,不報是不行。後來經過那一次開會,那個時候館長派我跟悟 有師去代表,回來給館長報告,好,以後我們就再恢復以前的,讓 人家隨喜。所以如果是生意、做買賣一定要報,我們一般的公司行 號一定要報稅的,有營業稅、所得稅等等的。像我們社團、財團是 屬於公益團體,公益團體它就免稅,這個經過政府批准的,法院認 證的,這個就免稅。這裡講「乃至冒渡等」,這個就是我們一般講 走私、偷渡,統統包括在這條裡面。

『凡有所私,悉名偷盜』,「所私」就是你私人佔有。僧團的東西、常住的東西、公共設施,你據為己有,這都是偷盜。比如說人家拿了一些東西要給大家吃的,給出家眾,或者大家全體,在家出家大家一起用的,你個人拿來自己享用,這個叫偷盜,自己吃,這個就是犯了偷盜。如果擺出來,大家一起吃的,那不是偷盜;如果拿走,自己拿到自己寮房自己吃,那叫做偷盜。所私,就是你私人佔有僧團的東西、常住的東西,你私人佔有,公共設施也私人佔

有,據為己有,這個都是偷盜。『罪不可悔』,這個五戒、沙彌戒 就犯了不可悔罪,因為它的結罪範圍非常大。由此可知,雖然現在 不是十方常住,但是一般的常住,這個罪也是一定有,一定要知道 。所以常住物一定要愛惜,你浪費常住物,隨便使用,讓它壞掉, 你沒有去把它保養好,統統是屬於偷盜戒。所以愛惜常住物,像愛 惜自己的眼睛一樣,這是佛在《戒經》上都是這樣教導的。所以愛 惜常住物是真正的修福,當然反過來,偷盜罪過很大。但是你愛惜 常住物,不浪費,而且不斷去保養,讓它用得更久,不浪費,那福 報之大也是不可思議。輕易的損毀都有罪過。連用水都不能浪費, 有的人聽說洗澡要洗一個小時,不曉得怎麼洗的。這個浪費水資源 。人家中南部都沒水喝了,我們在這邊浪費,損福。所以《竹窗隨 筆》蓮池大師講,好像有一則說,洗澡水還可以拿來煮飯。那是古 時候,當然現在這個水都有污染。古時候的水,上游的河水,大小 便什麽統統在那個河,下游就是用那個水煮飯、做湯,就是吃那個 水。古時候沒有工業污染,那個是可以。這個也就是說明用水不能 浪費,那樣的水都在用了。找到這個公案,再跟大家分享,看看古 人,人家是怎麽修的。我們再看:

【二十九、「古云: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非財害己,惡 語傷人。」世儒尚然,況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

這條講,『人非善不交』,就是你平常結交朋友,跟人家往來,你要有能力辨別善惡,這個人是善人還是惡人,這個人好不好,能不能跟他交往。如果惡人,我們要敬而遠之,對他是很恭敬、很有禮貌,但是不跟他混在一起,不跟他密切交往。密切交往,對你就有損害,時間久了你肯定受他影響,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所以這個遠,不是說看到他來,趕快躲得遠遠的,就是不向他學習,他那個是不好的行為,我們不學他那個不好的。不要常常跟他在一起

,你常常跟他在一起,你就受到他的影響。善人,我們尊敬他,要 向他學習,要常常親近,善友、善知識要常親近,對我們的德學(德行、學問)提升才有幫助。所以「人非善不交」,如果人他不是 善人,不要跟他交往做朋友,敬而遠之,不是說看到他都不理他, 不是那個意思。該有禮貌,打招呼問候,這個都需要,但是不跟他 密切交往。

『物非義不取』,「義」就是應該的、合理的。所以古大德講,「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小人愛財,他就不擇手段。所以要合乎義,合乎義的財我們可以取,應該要取;非義之財,就不合理的錢財,我們就不能去取。如果取非義之財,《太上感應篇》講,「譬如漏脯救饑,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不合理的錢財我們不能取,取了之後,這用形容比喻,你口渴去喝毒酒,不但不能止渴,就被毒死了;肚子餓了,吃壞掉的肉,不但不能飽,也食物中毒而死了,把非義之財形容漏脯、鴆酒。所以『非財害己』,就不應該得到的你去取得,結果是傷害自己,犯偷盜罪。縱然你會鑽世間法律的漏洞,逃過了,但逃不出因果,後世的果報不能避免,學佛的人一定要明瞭。

下面這句講,『惡語傷人』,這是指惡口,說話粗魯,傷人的心,跟人結冤仇。我們常常講「說者無心,聽者有意」,說的人他沒那個意思,但是他的話說出來,聽的人他是有意的,這個都會造成冤冤相報,他誤解了。所以言語要謹慎,《戒經》裡面常常勸告我們不可以戲論,戲論就是開玩笑。開玩笑都不能開得太過頭,開得太過頭,有時候不謹慎,可能聽的人他就懷恨在心,他以為你在酸他、在挖苦他、在諷刺他,你含沙射影。所以講話很不容易,講話是大學問。所以孔老夫子教學四科,第一科德行,第二科就言語,言語佔很重要的一個地位。「病從口入,禍從口出」,言語要謹

慎。這個東西也是很麻煩,有時候人家聽了,他懷恨在心,以後報 復就是不止這一生,多生多劫纏綿不清。所以連開玩笑都要少,偶 爾幽默一下那是可以,不要太過頭,有的人開玩笑開得太過分,真 的會造成誤會。

『世儒尚然』,世間讀書人都懂這個道理,對行持、言語他都謹慎小心。『況釋子』,何況你是學釋迦牟尼佛的佛弟子,還不如一個世間的讀書人!學佛之人『視金玉如瓦礫者乎』,出家修道對於這些財物絕對不重視,心心念念心存是道,不重視這些物質享受。可是我們現前這個社會裡面,道場為什麼不和?大家都知道修六和敬好,為什麼做不到?就是因為道場這裡頭有名有利,爭名奪利,這就不和了。為什麼爭名奪利?不知道什麼叫做偷盜,不懂,不相信因果,所以他才敢造。他要是真正明瞭盜的定義,真正相信因果報應,決定不敢做,絕對也不會做。今天佛教不能振興,原因在此地。我們好心出家,希望將來有一個好的結果,這些道理不能不探討,因果報應的事實不能不相信。我們很冷靜的觀察,因果報應的事實就在眼前,處處可以見到,大家只要冷靜去觀察,不難見到,這個是不能不提高警覺。

好,今天時間到了,我們就先學習到這一條,下面我們明天再繼續來學習。祝大家福慧增長,法喜充滿。阿彌陀佛**!**